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

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4—1997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 E/C.2/1999/1。

目 录

	页 次
1.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3
2. 国际建筑学会	6
3.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10
4. 教会世界服务社	12
5.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	13
6.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14
7. 圣约社	19
8. 国际法学者协会	21
9.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年会）	25

1.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1951 年授予特别咨商地位)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全巴妇女协会）是使人权问题引起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注意的首批组织之一。因此全巴妇女协会被授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特别咨商地位并与新闻部建立了联系。

全巴妇女协会是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本组织在全巴基斯坦 4 个省、56 个县设有边缘城区和农村分会。全巴妇女协会的活动范围已扩大到国际一级，在伦敦、布拉德福德、曼彻斯特、伯明翰、多伦多和北京设有分会。

本组织组建了妇女志愿协调理事会，以加强其服务。

全巴妇女协会的目标与联合国的目标相一致，即，使妇女融入有关教育、保健、计划生育和创收技能及妇女法律权利等方面的国家发展优先项目。

其重点是调动妇女成为增进全球和平的力量：全巴妇女协会被授予 1987 年和平使者奖。

全巴妇女协会的活动介绍如下：

(a) 全巴妇女协会在教育领域的重要作用：多年来，本组织在整个巴基斯坦

创办了 73 家中小学；5 家文理学位学院和 3 家家政学院。

(b) 法律和社会服务：在整个巴基斯坦的全巴妇女协会社区中心，特别是在卡拉奇全巴妇女协会监狱项目中提供此类服务，该项目向女囚犯传授创收技能并向其子女提供初级教育；

(c) 全巴妇女协会通过在巴基斯坦各地举行会议、讨论会和小会，传播有关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知识；

(d) 其他职能包括：

(一) 全巴妇女协会妇女权利科于 1994 年举行会议，会议建议设立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以签署并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二) 1994 年再次同青年与发展青年事务部合作举办妇女与法律问题讲习班，该讲习班是北京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 在全巴妇女协会的压力下，在北京举行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四) 巴基斯坦政府还签署并

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五) 全巴妇女协会提供了社会和法律服务，以便在拍摄有关妇女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权利电视片的各个中心形成认识；

(六) 全巴妇女协会的观点与经社理事会的观点一致：全巴妇女协会正在做出各种努力，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七) 1994年，在全巴妇女协会具体建议下，设立了妇女地位常设委员会，以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八) 1994年，举行了全巴妇女协会三年期会议，特别提及妇女权利与联合国；及

(九) 1994年2月8日至9日举行了妇女与发展问题讨论会。

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巴基斯坦政府必须签署并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令全巴妇女协会满意的是，巴基斯坦政府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e) 联合国事务科就“涉及其工作

所有领域：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决议、公约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反馈；联合国事务科继续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就必要资料进行联系。

(f) 全巴妇女协会在联合国纽约和维也纳办事处派驻代表，由于其驻日内瓦代表去世，全巴妇女协会目前正在提名能力出众的驻日内瓦代表；

(g) 自1956年以来联合国事务科一直庆祝联合国各节日：

(一) 199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主宾，信德省省长；

(二) 1996年：举行联合国日：主宾，国防部长；

(三) 1997年：“人权即为妇女权利” 主讲人，妇女司秘书主宾，外交部长；

巴基斯坦总理发来贺信；

(h) 此外，还举行了省级和县级会议；

(i) 学校每年在全巴妇女协会项目期间举行儿童基金会日：推出儿童舞台剧、举办歌颂会及儿童绘画和手工展览等；

(j) 教科文组织向全巴妇女协会教育机构捐赠图书馆藏书；

(k) 自组建以来，全巴妇女协会联合国事务科努力支持和平进程中的联合国目标和努力；该科还与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继续联系；

(l) 向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发出回信：

联合国一些信件的回信：

(一) 儿童与劳工：两者能否共存；对待儿童权利，10月23至29日；

(二) 正确填写调查表和问题单：定期向联合国纽约和维也纳办事处发送回信；

(m) 在埃兰·沃尔德博士呼吁下，担任非政府组织/新闻部会议主席，主管联合国事务的副主席捐赠50美元，以便在联合国资源中心中用非政府组织名称更替 LAQUE；

(n) 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瑞典斯德哥尔摩：作为答复，向瑞典外交部长莱娜·耶尔默-瓦伦女士寄去有关伊斯兰与欧洲的文件；她寄来感谢信，邀请执行副主席出席会议；

(o)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论坛，北京：胡拉里奥成为使代表了解妇女在其生活各个领域里的授权情况的有力力量；

(p) 联合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发出的问题单和调查表：向联合国有关机构送交答复，以提供有关全巴妇女协会活动各个方面的重要资料。

最重要的事实是，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已成为与大会女成员合作说服政府将妇女作为人对待的一个有影响力的机构；因此1973年《巴基斯坦宪法》给予妇女平等权利；

通过全巴妇女协会与其他妇女协会共同努力，影响政府采取措施以将监管家庭暴力作为应惩罚罪行来处理。因此，政府采取了行动，办法是增加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

联合国需要非政府组织的服务，以增进最终导致实现人权目标的社会一体化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正如前述，全巴妇女协会在增进人权和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国际建筑学会 (1989 年授予特别咨商地位)

总部地址：1504, 35 Oborichte street, Sofia 1000, P. O. Box 56,

电话：446297, 9434950, 电话/传真：9434959, 电子邮件：0882@mbox.infotel.bg

巴黎、东京、墨西哥、莫斯科和伊斯坦布尔设有区域中心。

国际建筑学会（建筑学会）是一个非政府、非赢利、自筹资金组织，被授予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建筑学会活动的主要目标：

(a) 支持经社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方案；

(b) 激励发展建筑、城市规划和建筑理论及其应用；

(c) 促进建筑教育、专业资格和信息；

(d) 组织世界各地青年天才建筑师的研究培训（讲习班）；

(e) 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f) 社会住房与生态等等。

地域扩大

建筑学会在以下 38 个国家中拥有积极的个人会员：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芬兰、法国、希腊、日本、约旦、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建筑学会会员是当代建筑大师（有 60 名院士和 64 名教授）。

建筑学会的方案和活动

在过去四年（1994—1997 年）里，建筑学会开展了种类繁多的活动。

方案“讲习班”

本方案包括建筑学会会员主讲的一些讲座，但其主要目标是基于一个基本主题拟订建筑项目：

(a) 1994 年：巴黎建筑讲习班，由巴黎的建筑学会中心和巴黎建筑学校组织：对“城市与园林”运动的影响；

(b) 1995 年：在乌克兰敖德萨市支持下，在敖德萨就“个人房屋”举办第二期讲习班。

科学方案：讨论会、会议

1996 年：国际论坛，在伊斯坦布尔就“生态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住区”举行讨论。其主要目标是，支持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城市首脑会议”），以便为会议正式文件提供有关城市化具体问题的专业主张、原则和标准。

温哥华生境一会议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宣布该论坛开幕。与会者拟订并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宣言》。

1997 年：创作者会议：在索菲亚世界建筑三年期会议（国际建筑 97）期间，为杰出的世界知名建筑大师举行。

1997 年：罗马“可持续发展建筑和城市质量”国际专题讨论会，与国家新技术、能量和环境局（意大利）、罗马市、意大利国家建筑研究所和意大利萨皮恩察大学建筑学院协作举办，罗马市长宣布讨论会开幕。

方案：“建筑教育”：

1994 年：国际建筑'94：国际圆桌会议：就当代建筑教育和未来建筑教育新趋势问题进行了讨论。

1995 年：建筑学会莫斯科分会举行建筑教育会议，杰出的院士和教授积极参与。

1996 年：建筑学会许多代表参加了巴

塞罗那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大会/建筑教育论坛。

1997 年：国际建筑'97：该主要国际论坛讨论 21 世纪建筑教育：“形成新一类建筑师”。不同建筑学派代表（来自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保加利亚、美国、日本、意大利、澳大利亚、联合王国、乌克兰、格鲁吉亚、德国和土耳其等国的教授）发表了非常重要且有用的论文。与会者批准了第五届建筑学会大会拟订的文书“建筑教育宣言”。

方案：“2000 年地平线”建筑与生态学

1994 年：第四届建筑学会大会批准了“2000 年地平线：促进可持续世界的可持续建筑”宪章，就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不变问题提出了新的主张和概念。

1995 年：学科间会议“2000 年大城市”，由建筑学会与“2000 年大城市”基金会在鹿特丹共同组织（荷兰）。

1995 年：玻利维亚拉帕斯，“Habiterre”小组与建筑学会墨西哥中心组织了地面建筑设计和建造国际培训班。

方案：“国际建筑”

1997 年：在索菲亚，与保加利亚建筑师联合会共同举办世界三年期建筑会议。来自不同国家的杰出建筑师、理论家和评论家参加了这次专业性世界会议，他们就

当代建筑趋势交换并讨论了其概念和主张。建筑学会代表在正式讲话中强调了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该会议还举办了世界著名建筑师讲座。

“国际建筑’97”因收到保加利亚总统、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及国际建筑师联合会主席和秘书长的贺电，而受到高度赞赏；

方案：展览和竞赛

1994 年：建筑学会院士和教授在莫斯科住宅区拟订一户家庭住房设计图。在莫斯科展出了其杰作模型展览。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巴塞罗那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大会和“国际建筑’97”期间，成功地展出了建筑学会的独特展览“世界建筑业巨匠——建筑学会院士和教授”，展览会上展出了其近期建筑杰作的彩色照片。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生境二会议期间，建筑学会举办“生态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住区”展览，该项目由国际评判委员会在比赛后选出，并由建筑学会宣布。

1997 年：国际建筑’97：展出了许多展览：

(a) 展览：建筑造型项目竞赛；

(b) 选定的建筑学校的毕业设计展览；

(c) 建筑学书籍和杂志展览；

(d) 根据联合国方案举办的特别展览“生态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住区”。

(e) 引人瞩目的展览“拉丁美洲地面建造和设计”等等。

建筑与儿童

1994 年：建筑学会儿童建筑学校在索菲亚开设永久课程，每年推出儿童的建筑内容绘画展览。

方案：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建筑学会被授予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工发组织咨商地位。

建筑学会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环境规划署、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建筑师协会理事会、泛美建筑师联合会、保加利亚建筑师联合会、墨西哥建筑师协会、全国建筑科学院、俄罗斯联邦文化部、比利时自由大学；俄罗斯艺术科学院、诺蒂勒斯基金会（美国）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其中与国际建筑师联合会签订了合作协议。

“学术间”和“项目间”基金会

项目间基金会是建筑学会提供各种技术服务的设计、科学研究和咨询研究所。项目间基金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前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名册上登记以供咨询。

项目间和学术间基金会通过开展活动确保为建筑学会筹措资金。

出版活动

(a) 在意大利出版了建筑学会院士的三本建筑专著；

(b) 1995 年：出版了建筑学会新的小册子，包括建筑学会所有院士和教授；

(c) 自 1996 年以来，出版了出版物“建筑学会回顾”：这是建筑学会的公报，涉及建筑学会的当前活动和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关键性世界建筑和联合国重大活动；

(d)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出版了有关建筑学会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结果的出版物；

(e) 1997 年：出版了建筑学会重大理论性文件，“2000 年地平线宪章——促进可持续世界的可持续建筑”，包括建筑学会三项宣言：“促进可持续世界的可持续建筑”（1994 年）；“生态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住区”（1996 年）；及“关于建筑教育的宣言”（1997 年），在开发计划署驻索菲亚办事处资助下出版。

建筑学会代表参加联合国的重大活动：

参加情况如下：

(a) 1994 年：建筑学会代表参加日内瓦生境二非政府组织会议；

(b) 1994 年：建筑学会代表参加日内瓦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工作；

(c) 1995 年：建筑学会代表参加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工作和内罗毕人类住区委员会会议；

(d) 1995 年：建筑学会代表被教文组织指定为塞内加尔戈尔纪念碑国际委员会成员；

(e) 1995 年：建筑学会代表访问维也纳工发组织中心，以便讨论未来的相互活动；

(f) 1996 年：建筑学会代表参加纽约的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工作；

(g) 1996 年：建筑学会积极参加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城市首脑会议”）。

3.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 联合会 (1947 年授予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商专妇联)高兴地提交本四年期的报告。

本组织创立于 1930 年,使世界各地所有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起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为在其社区的经济、平民和政治生活中获得平等机会而共同努力。本组织旨在在社会各级接受教育、政治代表性和决策作用方面取得平等。

商专妇联在世界各地 100 多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中派驻了代表。在过去的四年里,东欧国家的会员人数增加,在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匈牙利设立了新的俱乐部,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和越南组建了分会。在非洲,该组织也恢复活力,在苏丹、塞内加尔、喀麦隆和莫桑比克吸收了新会员。新的附属机构在斯里兰卡登记,在黎巴嫩、古巴和巴拉圭设立了分会。

在本四年期里,如同大多数妇女组织一样,商专妇联特别参与了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参加了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游说出席这些会议的会员,为最后文件措词提供投入。商专妇联派五名官方观察员出席了该会议,并派本组织附属机构的观察员代表其国家出席该会议。

自北京会议以来,本组织通过其附属机构会员及其驻联合国各办事处和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代表,一直监督《行动纲

要》的执行情况。鼓励其附属机构游说其政府履行其在北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商专妇联向经社理事会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及 5 个区域委员会派驻了常驻代表。

商专妇联还与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及协作机构合作,出席会议并就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妇女参与农业的工作向其附属机构进行报告。

自上次报告以来,商专妇联被授予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络地位”(1997 年 2 月),并授予出席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议的观察员地位(自 1997 年 12 月以来)。

商专妇联具有其咨商地位和通过出席或观察员地位而与其合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有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此外,商专妇联还私下参与劳工组织图林培训中心的活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的附属机构已列入各种培训方案之中。

1995 年,商专妇联派代表参加了工发组织在维也纳举办的妇女与联合国讨论会。

商专妇联将出席 1998 年 10 月在巴黎

举行的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其两名会员应邀在会议主席团中担任职务。

在过去几年里，商专妇联着重于《行动纲要》中的两个具体项目，同时商专妇联在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上就女童问题发言，其欧洲会员拟订了女童及其权利宪章。

本组织还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进行全世界调查，就此问题发表声明，并与其附属机构一起完成国际项目以提高人们对该问题的认识，鼓励她们通过其政府采取行动以消除该问题。

商专妇联在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和 1997 年罗马农村妇女节上作了发言。本组织还在 1995、1996 和 1997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 199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

会）和 1994 年雅加达/亚太经社会会议上作了发言。本组织与纽约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协作，并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续会议上共同签署了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商专妇联派代表参加了 1996 年波士顿国际金融机构的妇女与决策职位问题会议并在会上做了发言。

商专妇联向工发组织提出意见，主张保留妇女事务部，并游说欧洲委员会主席，请他为了妇女的利益向开发组织提出抗议。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时，商专妇联服务期限最长的一名会员埃斯特·海默受到秘书长柯菲·安南的表扬。商专妇联为庆祝她而设立了埃斯特·海默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国培训奖，成为 1998 年 7 月庆祝其百岁华诞的标志。

4. 教会世界服务社 (1974 年授予特别咨商地位)

教会世界服务社是美利坚合众国基督教全国理事会（美国基督教全国理事会）国际服务股。美国基督教全国理事会联合了 34 个基督教教派，包括新教徒、东正教和英国圣公会机构，以在共同关注的领域里合作。大约 5200 万美国基督徒属于在美国基督教全国理事会具有会员资格的教会。

五年前，美国基督教全国理事会教会世界服务社组建了国际司法和人权处，合并了过去几十年里在教会世界服务社中单独存在的三个办事处：国际事务处；人权事务处和媒介间或世界通信处。有四年时间，该综合办事处称为世界社区办事处。今年，该组织将名称改为国际司法和人权处，以更明确地确定其历史。国际司法和人权处代表教会世界服务社参加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

教会世界服务社国际公正和人权方案部是美国基督教全国理事会会员教会代表的委员会，他们团结起来通过国际司法和人权处合作采取行动，以开展下列活动：

- 致力于全球和平、社会公正和共同安全；
- 肯定并支持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人权及基本自由；

- 通过所有人民获得所有交流手段，推进国际社会更好地理解、人类尊严和宽容。

在过去四年里，教会世界服务社通过国际司法和人权处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的一些重大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埃及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3 月丹麦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中国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在伊斯坦布尔，国际司法和人权处工作人员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就与经济公正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进行合作，在与地方当局和当地社区团体合作向当地社会投资和再投资的集体社会责任方面尤其如此。

教会世界服务处国际司法和人权处对作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给予优先权，以便教育并使其教民作为一个机构参与支持联合国，并在联合国宣传与国际公正和人权有关的政策。

1995 年，教会世界服务社国际司法和人权处共同赞助命名研究指南的出版和发行，以纪念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

在 1998 年间，教会世界服务社国际司法和人权处就联合国问题举行一系列咨商，并再次在 1999 年间编写供会员教会使用的研究指南。全国范围的研究进程将成为制订支持联合国的新政策声明的顶点，以便于 1999 年 11 月由基督教全国理事会大会就此采取行动。

5.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 传教士协会 (1985 年授予特别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的宗旨和目标是，通过基督耶稣增进对上帝的知识和经验的增长；努力与各大陆的人民建立伙伴关系；提供资料和方案以便对传教团产生意识；成为社会的编辑和教育武器及人权的宣传者。

本组织包括世界各地 80 多万妇女，包括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南非、津巴布韦、维尔京群岛、海地、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和英格兰。

收到的资金来源是为特殊方案拟订的保险，如机构和讨论会。

参加经社理事会或联合国会议

在本四年期里，本组织未能有幸参加或了解经社理事会会议；因此，我们没有机会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然而，本组织计划在本四年期里增强参与性。

在联合国方案中的合作

本协会利用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向本组织全国教民散发资料，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弗洛拉·伊斯特兰和格洛丽亚·科克尔每星期四出席与我们处理的问题有关的情况简报会。这些问题是保健、妇女和儿童、人权及和平和公正。她们每年九月还在非政府组织赞助下出席新闻部举行的年会及特别会议，例如，儿童和老年人会议。

本协会还在联合国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项目上与联合国卫理公会办事处合作。

其他相关活动

本组织每年与方案股合作，在联合国举行非政府组织会议，从联合国获得了有关特殊问题的发言人。

本组织全国各地的教民出席了会议，并利用提出的“行动包”，以在其社区中突出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因此，本协会保证更多的社区了解联合国就人道主义关注问题正采取的行动。

6.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1989 年授予特别咨商地位)

本研究所的性质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是具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此外，本研究所与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签订了合作协议，以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本研究所还具有欧洲委员会咨商地位。本研究所是依据意大利共和国总统令创立的公共基金会，作为致力于在最广泛意义上学习、研究和发展刑事科学，包括人权的非赢利性研究生教育和科学机构。1972 年 9 月国际刑法协会和该市、该省和锡拉库扎商会在锡拉库扎创立了本研究所，西西里区和这些地方政府实体是本研究所的主要资金来源。本研究所理事机构是由 25 名会员组成的独立的理事会，其中 16 名由国际刑法协会 Conseil de direction 选出。其他理事是代表当地政府实体的当然成员。独立审计委员会监督本机构的财务。

科学活动

1972 年至 1997 年，本研究所举办了 210 次会议、讨论会和专家委员会会议，累计有 137 个国家 14000 人参加，其中有来自 412 所大学的大约 4000 名教授。108 个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共同赞助了本研究所的一些活动。出版了载有本理事会举办的活动议事录的 96 卷文件。

活动种类

(a) 就当前令国际学术界感兴趣的主题举行国际专家会议。这些会议涉及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工作。这些会议聚集了世界刑事科学方面的领先权威和专家；

(b) 以法律继续教育方案形式举办国际讨论会。参加这些方案的有：学者、法官、政府官员、律师和青年法律毕业生

(c) 应联合国要求或与联合国合作组织专家会议，以编写国际文书草案并筹备具体会议。其中许多会议编写了重要的国际文书；

(d) 区域间方案：

阿拉伯和非洲方案：自 1985 年以来，本研究所为阿拉伯世界开始执行一项影响深远的人权方案。1985 年 12 月，本研究所举行了第一届刑事司法改革和人权教育会议。来自 12 个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的 67 名法学家出席了此次会议。作为该倡议的结果，专家委员会于 1986 年 12 月举行会议，以编写《阿拉伯人民权利和人权宪章草案》。来自 12 个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的 76 名阿拉伯知名人士出席了该会议。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阿拉伯世界所有国家元首提交了《阿拉伯人民权利和人权宪章草案》。本组织得到代表阿拉伯世界 10 多万名律师的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的支持。因此，就阿拉伯法律学校、司法培训中心、警察学院和军事刑事方案的人权教学举办了 17 次系列讨论会。其

中三个方案已在埃及执行。目前,参与者人数达到 1597 名,包括 18 个阿拉伯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警察学院和军事司法方案中的 350 多名法律教授和教师。对这些讨论会议事录编写了四卷阿拉伯文资料:将关于人权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公约译成阿拉伯文;关于此类文书的说明性案文和评述;这些文书在不同阿拉伯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最后一卷介绍法律学院、法官培训中心及警察和军事学院中的人权教学法。上述四卷资料各向阿拉伯世界教育学家和法律图书馆发行了 1000 多册。八所法律学校每年举办人权培训班,使大约 10000 万名学生学习了该课程。一些司法培训机构和警察学院也将人权教育列为其课程的一部分。本研究所为阿拉伯世界法学家组织了在开罗和亚历山大举行的七次会议。2000 人参加了这些会议。开罗和亚历山大会议议事录致使编写了三卷资料。到 1997 年,阿拉伯文出版物总卷数为 11 卷,包括阿拉伯文《欧洲人权公约》特别出版物。该小册子是欧洲委员会第一次授权以该委员会官方语言之外的语言出版的出版物。1990 年,本研究所出版了《预防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宪章草案》,该宪章草案由本研究所在 1988 年和 1989 年举行的专家委员会编写。在阿拉伯世界中发行了 3000 册宪章草案。1990 至 1991 年,本研究所为阿拉伯区域高级研究生采用了一项五周方案。这一强化方案的目标是使新一代法学家熟悉阿拉伯区域的人权关注问题。1993 年,为阿拉伯法官举行了两次重要会议。

议事录分两卷出版:一卷涉及阿拉伯司法培训体系,另一卷涉及国家间刑法事项合作。最后,1997 年 11 月,在开罗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举行了会议。来自六个阿拉伯国家的 300 人与会。其中一些方案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现名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以及欧洲委员会合作进行的。这是人权教育领域里曾经执行过的世界上最重要的区域方案。本研究所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现名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瑞典刑事司法和人权国际开发合作署合作为非洲法学家拟订了方案。1992 年 7 月为讲英语的法学家进行了第一期方案。1997 年 5 月为讲葡萄牙语的法学家进行了第二期方案。

与联合国的活动

本研究所完成了一些国际倡议,包括为了拟订国际文书目的的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这些会议中最重要的内容可能是 1977 年专家委员会拟订《预防和制止酷刑公约草案》。该草案案文由该协会于 1978 年正式向联合国提交。大会于 1984 年通过了该公约。本研究所还拟订了一些其他国际文书。迄今为止通过的国际文书有:

(a)《司法部门和法律职业独立原则》(1981 年; E/CN. 4/Sub. 2/481/Add. 1 号文件, 1981 年 8 月 4 日);

(b)《保护三级精神病患者权利原则》

(1980 年; E/CN. 4/Sub. 2/NGO/81 号文件, 1980 年 8 月 13 日);

(c) 《在发展范围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1983 年; 由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 由秘书处拟订(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 86. IV. 1) 并由大会通过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提出第 40/32 号决议建议);

(d) 《外国囚犯转移示范协定》(1984 年; 由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 由秘书处拟订(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 86. IV. 1), 大会通过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对此表示欢迎);

(e) 《刑事事项程序转移示范条约》(1985 年;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8 号决议);

(f) 《引渡示范条约》(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

(g) 《强制执行判决示范条约》(1991 年; E/CN. 15/1992/4/Add. 3 和 Corr. 1, 1992 年 3 月 5 日)。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现名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作的具体活动, 1994—1997 年: 会议、讨论会和专家委员会

(a) 国际专家会议:

(一) 国际刑事司法: 历史和当前观点(1994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 共有来自 28 个国家和 40 所大学的 95 名参加者, 其中有 35 名记者; 埃及司法部专家讨论会);

(二) 刑法事项国家间合作(1996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 共有 4 所大学的 38 名参加者, 其中有 6 名记者);

(b) 国际会议: 移居与犯罪: 全球和区域问题与反应(库马耶尔, 1996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 共有 40 个国家和 32 所大学的 171 名参加者, 其中有 43 名记者);

(c) 政府间专家会议: 引渡(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 共有 24 个国家和 3 所大学的 52 名专家参加);

(d) 专家委员会: 引渡示范法委员会(1997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 共有 7 个国家的 8 名专家参加);

(e) 国际会议: 比较刑事司法体系: 从差异到友好(1997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 共有 26 个国家和 56 所大学的 106 名参加者, 其中有 13 名记者)。

培训讨论会:

本研究所与联合国一起为发展中国家法官和政府官员就引渡和司法审判议

题举办了一些培训讨论会；

(a) 葡语非洲国家讨论会，1997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在刑事司法审判中保护人权（共有 10 个讲葡萄牙语非洲国家的 51 名参加者，其中有 10 名记者）；

(b) 为发展中国家司法部和外交部官员举办的国际培训讨论会组织计划委员会：引渡（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共有五个国家的 7 名专家参加）；

(c) 埃及检察官培训讨论会：刑事事项中的国家间合作（1997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共有 32 名参加者，其中有 5 名记者）；

(d) 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培训讨论会：引渡（1997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共有 43 个国家的 51 名参加者，其中有 7 名记者）。

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

(a) 专家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1995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共有 12 个国家和 15 所大学的 34 名专家参加）；

(b) 国际专家会议：设立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8 日；共有 29 个国家和 29 所大学的 66 名参加者，其中有 39 名记者）；

(c)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设立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1996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共有 20

个国家的 34 名专家参加）（起草了三份文件，以提交筹备委员会：“证据和程序规则”，Mark Jennings（澳大利亚）；“可适用的法律和刑法总则”，Donald K. Piragoff（加拿大）；“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 7 和第 8 部分”，Pieter Kruger（南非））；

(d)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程序和证据规则（199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共有 31 个国家的 56 名专家参加）（起草了一份文件，以提交筹备委员会：“程序和证据规则提案简编”）；

(e)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国际合作”（1997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共有 35 个国家的 60 名专家参加）。

出版物

截止 1997 年 12 月，共出版了 96 部《研究所议事录》，其中一部已经付印。本研究所活动的一些议事录载于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and Nouvelles Études Penales，另一些由本研究所内部出版，作为 Quaderni 系列。本研究所还与意大利两家大出版公司 Cedam 公司（帕维亚）和 Jovene 公司（那不勒斯）就意大利语出版物签订了出版协议。此外，高等法官理事会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Magistratura) 出版了该理事会与本研究所共同赞助的五部会

议议事录。美国、法国、黎巴嫩和荷兰的主要出书商也出版了本研究所的一些议事录。

(a) 《国际刑事司法：历史与当前观点》，68 *Revue International de Droit Penal*，第 1 至第 2 期（1996 年）；

(b)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锡拉库扎草案）由 1995 年在本研究所开会的专家委员会编写。1995 年 8 月，将署期 1995 年 7 月的案文提交给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随后在 1995 年 12 月国际专家会议上编写了增订案文；

(c) 提交了 1996 年 3 月 15 日的《增订锡拉库扎草案》，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审议；

(d) 在 1997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举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起草了《国际合作和司法援助提案简编》（国际刑事法院

规约第 7 部分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8 部分）。该简编提交给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e) 《国际刑事法院：1997—98 年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意见和问题；及财政和经费所涉事项》，13 *Nouvelles Etudes Penales*（1997 年），M. C. Bassiouni 编辑，国际刑法协会、国际人权法研究所、De Paul 大学；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法协会美国分会、国际刑事法院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f) 《关于国际刑事总法院的意见：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收到的案文》，13 bis *Nouvelles Etudes Penales*（1988 年），Leila Sadat Wexler，特刊。

注：国际刑事法院会议议事录已散发给联合国常驻代表、世界各国的外交部长、司法部长。

7. 圣约社

圣约社的目标有：确定和尽力帮助解决城市穷人，特别是被遗弃或被忽视儿童的问题；探讨这些儿童的社会、心理和身体问题和参加确定这些问题；促使公众认识到需要有效的青年保健设施。圣约社通过每年向 48000 多名逃亡与无家可归青年提供危机关怀和支助性服务实现这些目标。圣约社在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墨西哥、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设有机构。服务包括提供食品和住处、扩大街头服务、医疗和营养援助、药物滥用问题咨询和宣传。

在 1994 和 1995 年，圣约社通过儿童权利核心组织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以便把儿童问题列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议程。这不是件简单事，因为在这一过程的开始阶段儿童问题只是事后想到的问题。由于各非政府组织和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游说，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以致于不仅《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的承诺六强调人人享有教育和基本保健的权利，而且在所附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117 个国家首脑承诺实现若干目标，以便“通过以下措施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作出特殊努力：

“(a) 促进家庭稳定并支持家庭相互帮助，包括在发挥他们作为儿童养育和教育者的作用方面；

“(b) 促进社会支持，包括优质

的儿童保育和工作条件，以便使父母能够把父母身份与职业生活相调和；

“(c) 支持社区活动中的家庭组织和网络并使它们参与；

“(d) 改善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情况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缺乏充分家庭生活来源的儿童、城市流落街头儿童、被遗弃儿童、残疾儿童、吸毒成瘾儿童……”

而且，在 1996 年，我们为实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类似目标又再次与同一儿童权利核心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协作。又一次，这一进程开始时几乎没有认识到儿童问题。又一次，他们的需求成为所有与会国政府最终文件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过去四年中，圣约社还有幸担任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被剥削儿童问题工作组的主席。该工作组除了在全世界确定满足童工需求的示范性方案以外，还对儿童基金会最近发展中的两个主要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a) 首先，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了新的关于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战略，该政策和战略：

(一) 规定在严重剥削、虐待、遗弃和其他形式的处境特别不利的情况下

或有这些危险时保护儿童的措施；

- (二) 更重要的是，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以便在儿童基金会方案内更加重视保护有可能受到极端危险和风险的儿童，以及加强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积极对待儿童保护问题者的合作伙伴关系；

(b) 其次，儿童基金会关注童工问题，特别如《1997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本工作组在该项目中通过提供世界各非政府组织目前对童工需求作

出反应的各种方式的情况分析而提供了帮助。

此外，圣约社还主持了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 1997 年的官员和主席团的选举，并担任该委员会派驻非政府组织 / 新闻部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两年。

在过去四年中，圣约社还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参加了一个减少需求策略工作组，并从其洪都拉斯方案中派出代表在关于药物滥用的国际论坛上发言。

最后，圣约社还参加了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最近，圣约社还积极参加了于 1997 年开始、1998 年夏季在日内瓦结束的反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

8. 国际法学者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是律师协会和个人律师组成的国际协会。它于 1927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组建，来自 112 个国家的将近 300 个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是国际法学者协会的会员。这些会员协会是世界大多数法律体系和世界许多语言的代表。全世界所有主要的律师协会都是活跃的会员。此外，国际法学者协会有许多个人会员。国际法学者协会有六种正式语文（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和阿拉伯语）和三种工作语文（法国、英语和西班牙语）。

国际法学者协会的目标如下：

- (a) 为人民和保护人民的法学者和律师的利益服务；
- (b) 促进律师作为公民权利捍卫者的工作的重要规则；
- (c) 促进全世界各个法律领域法学的发展；
- (d) 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
- (e) 在国际一级建立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及其会员之间的永久联系和交流；
- (f) 捍卫法律界成员的利益；
- (g) 研究、发展和改进法律界的组织和管理。

自 1971 年以来，国际法学者协会一直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国际法学者协会从那时起到现在并将继续对经社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活动作出贡献。

国际法学者协会最终受其大会支配，在大会上，每个会员国的一名被任命的律师和律师协会代表有权投票。大会每年开一次会。国际法学者协会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每年开会数次。国际法学者协会的日常业务由执行委员会处理，执行委员会开会次数要多得多，在会长指定的时间开会。

在本报告涉及的期间内，国际法学者协会有 26 个常设委员会，具体如下：

银行业务法

竞争法

计算机和电信法

合同法

公司法

刑法

为辩护人辩护

欧洲共同体法

家庭法

外国投资法

特许专营

人权

移民法

知识产权

国际仲裁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人人享受公平待遇

劳动法

兼并与收购

国际私法

产品赔偿责任

退休和退休金

货物销售

税则

法学者的未来

侵权行为法

国际法学者协会每个委员会的工作都与联合国的活动有关。除了常设委员会，还有 12 个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的工作也与联合国的活动有关。

国际法学者协会的活动

国际法学者协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

和数次研讨会。在审查的四年期间，召开大会情况如下：

(a) 1994 年，摩洛哥马拉喀什；

(b) 199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

(c) 1996 年，西班牙马德里；

(d) 1997 年，美利坚合众国费城。

在每次大会上，关于人权、商业法和法律职业这些重要问题的主要专题都是全体会议的实质性发言和讨论的议题。此外，国际法学者协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还召开了会议。

继费城的大会之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特别安排的届会，来自全世界律师界的领导人参加了一系列会议，会上，来自各领域、特别是人权和贸易法领域的联合国官员发表了讲话。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宣布开幕并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副秘书长发表了午宴讲话。

在这四年内举行了很多次关于专门议题的研讨会。

在这期间国际法学者协会有五任会长。他们是：

(a) 1993 — 1994 年：Mauro Rubino-Sammartino，意大利米兰；

(b) 1994—1995 年：Garry Downes，

澳大利亚悉尼；

(c) 1995 — 1996 年：Albert-Louis Dupont-Willemin, 瑞士日内瓦；

(d) 1996—1997 年：K.K.Venugopal, 印度新德里。

国际法学者协会与联合国

在这期间，国际法学者协会积极参与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活动。它对联合国发出的数次请求作出反应，收到联合国发来的许多报告并对其进行研究。在这一方面，特别提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是适当的，国际法学者协会人权委员会和为辩护人辩护委员会密切参与了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还要提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学者协会的许多委员会都参与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在这期间，来自距日内瓦很近的法国 Thonon Les Bains 的 Avocat 的 Alain Lestourneaud 担任国际法学者协会驻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特别代表。他参加了这两个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并在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上作了发言。此外，他还常与日内瓦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接触。时任会长的 Garry Downes（澳大利亚皇室律师协会主席）也在该委员会年度会议上作了发言。

国际法学者协会与国际法学家委员

会和大赦国际联系，并与日内瓦的联合国官员磋商，经常参与全世界涉及人权问题的事务。

在这期间，国际法学者协会商法委员会参与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自 1991 年起，他们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Gerold Hermann 先生保持着特别联系。自 1995 年以来，Garry Downes 一直代表国际法学者协会出席贸易法委员会的每次年度会议。自他从国际法学者协会会长职位上退休以来，他仍是国际法学者协会驻联合国的主要代表。他是国际法学者协会驻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代表，过去几年在每个地方都呆过几次。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或他任命的人通常都参加国际法学者协会的年度大会。

1995 年，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学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主办了一次宴会。时任主席的 Garry Downes 出席并对客人讲话。

国际法学者协会在继续每年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的同时，还参加了分别在维也纳和纽约召开的贸易法委员会 1995 年和 1996 年届会。Herrmann 博士在国际法学者协会主办的一次世界各地法学者协会领导人会议上作了发言。他与贸易法委员会高级法律干事 Jernej Sekolec 保持密切联系。正在考虑由国际法学者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开展几个项目。在 1995

年于伦敦召开的国际法学者协会大会、1996 年于马德里召开的国际法学者大会和 1997 年于费城召开的国际法学者大会期间，与 Sekolec 先生进行了会晤专门讨论了这些项目。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学者协会派代表参加了 1996 年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国际法学者协会现在在联合国各主要所在地（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都派有活跃的代表。在每一地点都至少派两名驻联合国代表：一名当地居民，其主要任务

是定期联络，和一个在国际法学者协会担任要职的人。

国际法学者协会通过其在经社理事会的特别性咨商地位，始终非常重视它与联合国的联系。它希望通过这一途径，对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作出贡献。这种参与和贡献正在逐年增多，并将继续增多。国际法学者协会随时准备着，一旦得到召唤，就尽其所能对联合国各委员会和机构提供这种帮助。

9.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女青年会) (1947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介绍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年会)是按照其基础和原则并满足其对附属机构的要求的协会组成的联合会;它寻求协调这些协会参与世界运动;并在得到授权的事务中代表它们行动。它提供共享资源和交流经验的渠道。帮助其会员组织发展领导能力和拟订方案;调查新的领域;并促进为满足需求而工作。它为增进国际理解、改善社会和经济条件和人人享有基本人权而努力,并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就共同关心的事情采取行动。

通过口头或书面发言对经社理事会作出实质性贡献

女青年会就若干具体问题向经社理事会及其机构作过几次发言,如气候变化、联合国人权中心的重组、青年与性别、慰安妇、贫穷、生产性就业和妇女融入和参与社会、城市地区妇女、人口、营养、保健、发展、迁徙、毒品消费和艾滋病。

参加联合国大会和会议 女青年会通过其分布在全世界 85 个国家的广泛网络,尽一切努力参加与其关注问题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大会。它参加了总共 33 次主要的联合国大会和会议,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的大会和会议,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一些值得提及的会议:除其他之外,尤其有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巴勒斯坦会议、儿童基金会关于难民儿童和冲突中的儿童的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局会议、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第 5 次成人教育会议、世界青年论坛、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女青年会经常应请求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资源和人员。参与情况说明如下:

- 儿童基金会技术支助组的成员,技支组主要关注青少年保健与发展问题;
- 青年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在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期间组织了青年磋商会;
- 作为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女青年会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出席了它召集的所有会议;
- 作为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工

作组秘书处，每年至少召集两次工作组会议；

- 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向巴勒斯坦派遣了一个实况调查组，以评价那里的情況并监测和平进程；

- 女青年会会长在儿童基金会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举办的为期一天的关于女童的特殊活动上发言；

- 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庆祝的青年节上有三人发言；

- 女青年会的许多人响应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出的参加促进生育保健征文比赛的要求；

- 女青年会代表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向其所有附属机构分发青春期保健资源顾问名册表，并收到了若干份答复。卫生组织计划号召这些不同区域的顾问在当地进行短期工作。

在实施联合国决议方面的行动 主要通过利用其出版物传播信息来做到这一点：《共同关注的问题》（季刊）和《宣传简要记录》（月刊）。这些刊物刊载关于国际会议的最新消息，特别是它们对当地和本国妇女情况的影响。根据需要发行《行动警告》，以便积极地调动整个运动的积极性。简述如下：

- 在北京会议之后，《共同关注的问题》1995 年 12 月这一期刊载了行动纲领用于女青年会的倡导方案的指南；

- 通过鼓励女青年会的妇女参加联合国会议，女青年会努力使她们了解国际决定是如何通过联合国进程和程序作出的，非政府组织如何通过为改变进行游说和制订战略而影响这些决定的。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进行的磋商与合作

女青年会通过其代表，就共同关心的事务，如人权、妇女地位、青年、环境和与妇女和女孩子的福利有关的其他问题，与日内瓦、纽约和巴黎的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

女青年会以书面答复形式对联合国调查作出实质性贡献

(a)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类生育研究的进步”的调查，1996 年；

(b)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名单—1997 年回顾”的调查；

(c)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关于 1994 年非政府组织目录的调查，1994 年；

(d) 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关于“对女性流动工人的暴力行为”的调查，1997 年；

(e) 教科文组织关于“对青年组织集体磋商的评价”的调查，1996 年；

(f) 儿童基金会关于“实施非政府组织 / 儿童基金会项目”的调查，1997 年；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新的非政府组织数据库”。

应教科文组织及其附属机关的请求编写文件

女青年会应邀参加了 1997 年 9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50 届联合国信息部年度会议。它提交了“妇女参与或缺乏国

际舞台的情况”的文件。

它还在日内瓦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期间，代表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